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9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债权人：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5月10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4.02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65.04%，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8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